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99)

### 配售債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發行債券。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債券的配售代理人，並按最大努力基礎促使承配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於配售期內任何時間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債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 (a)條而作出。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設立債券發行計劃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發行債券。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債券的配售代理人，並按最大努力基礎促使承配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於配售期內任何時間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債券。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華夏常青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金總額：	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配售價：	債券本金總額之100%
配售期：	自配售協議之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長期間

-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就配售事項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代理（或其分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成功配售之債券配售價  
總額6%之配售佣金。所有分配售佣金須完全由配售代  
理承擔
-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配售事項之規  
模、當前及預期之市況以及可供配售代理促成承配人  
的時間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就配售事項應  
付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有關發行各批債券  
之義務均須就配售及據此及根據配售事項擬進行之交  
易取得本公司可能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  
可作實
- 配售完成： 配售事項可分批完成。受上述先決條件之達成所規  
限，各批次之配售事項將於相關債券認購函件所載之  
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  
間及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於本公司設在香港  
的主要營業地點完成
- 終止： 倘完成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則配售協議  
將自動終止，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的  
所有責任，惟因先前任何違約而引致之任何責任除外
- 監管法律： 配售協議須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到期日：	相關債券發行日後12個月，可以協議方式另行延長12個月
利率：	每年10厘（倘延長12個月，則於延長期內為每年12厘），須自發行日後之下一個利息支付日起直至相關債券之到期日止，每三個月（各為「利息支付日」）或在提早贖回事件後30天內支付
違約利息：	自逾期日期起至全額付款日期止按債券項下到期的任何未償還金額計每年12厘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可轉讓性：	於本公司辦事處向本公司交回代表將予過戶之有關債券之相關證書等，連同已妥為填寫及簽立之認可轉讓表格後，債券可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所有權：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註冊債券持有人就所有情況而言須被視為絕對擁有人（不論是否有款項過期未付及不論是否存在就有關債券所發出證書之任何擁有權、信託或其任何其他權益或任何書面通知，或證書遭盜竊或遺失）亦無人將會因以此方式對待有關持有人而須承擔責任
違約事件：	該文據載有債券交易的慣常違約事件  倘發生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任何違約事件且該事件持續，則任何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宣佈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該等債券將即時到期及應付，並須由本公司於收購書面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支付

- 提早贖回事件： 本公司可在到期日前通過發出至少30個營業日書面通知的方式隨時按債券本金總額的100%連同截至該提早贖回日期所應計的利息付款贖回該等債券（全部或部分）
-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級別或優先次序。除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下之付款責任須於所有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擁有同等地位
- 到期時之贖回價： 債券將於適用之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
- 上市： 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租賃。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經扣除（其中包括）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顧問費以及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後，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93.8百萬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籌集資金之合適機會。此外，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提供加強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之良機，且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並將由文據設立之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十二個月期10厘非上市債券，或（視乎情況需要）可能轉讓或指讓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之任何部分本金額
「債券持有人」	指	其姓名就債券登記於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內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證書」	指	列明以債券名義登記之證書
「本公司」	指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並構成債券之文據(可作出債券持有人可能同意之有關修訂)連同時間表(根據文據不時作出修訂)及根據文據(經不時修訂)簽立及訂明為補充文據之任何其他文件
「發行日」	指	相關債券發行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較晚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將促使或(視乎情況而定)應已促使其認購債券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就配售事項而言,須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按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之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選定之獨立機構及私人投資者發售登記形式之債券
「配售代理」	指	華夏常青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債券之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債券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長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的細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引致的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中國•杭州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周昭何先生及浦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盧華基先生。